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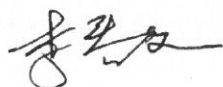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就《关于调增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此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行业发展前景明朗，依靠产品及技术方面的优势，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增长潜力较大，信用状况良好。且本次松瓷机电、旭睿科技其他股东均同意以其持有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2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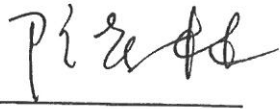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2年9月19日